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高寒地区奶牛场防疫技术管理规范

联系人：郑险峰
单位：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电话：13845085755
电子邮箱：383231639@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疫条件 1

5 防疫管理 2

 5.1 引种要求 2

 5.2 日常管理 2

6 疾病防治 2

 6.1 免疫 2

 6.2 兽药的使用 2

7 疫病监测 3

8 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3

9 工作人员的健康要求 3

10 记录记载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高寒地区奶牛场防疫技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奶牛场防疫条件、疫病预防、疫病监测、疫病控制和扑灭、兽药的使用、工作人员的健康要求、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黑龙江省境内奶牛场的防疫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 卫生标准
-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GB 16568 奶牛场卫生及检疫规范
-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 NY/T 5049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极端天气

冷应激的严重程度受温度和风速的影响，当外界气温和风速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称为极端天气：温度 $\leq -15\text{ }^{\circ}\text{C}$ ，风速 $>6\text{ m/s}$ ；温度 $\leq -17\text{ }^{\circ}\text{C}$ ，风速 $2\text{--}6\text{ m/s}$ ；温度 $\leq -20\text{ }^{\circ}\text{C}$ ，风速 $\geq 2\text{ m/s}$ 。另外，降雪量达到中雪以上，或小雪持续时间 $>24\text{ h}$ ，也称为极端天气。

3.2

奶牛场

有独立封闭的饲养区域，饲养奶牛 50 头以上规模的饲养场及养殖小区。

3.3

动物防疫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总称。

4 防疫条件

4.1 奶牛场应符合动物防疫有关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奶牛场的建设应符合 GB 16568 的要求，奶牛场应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周边环境应位于距居民点 1000 m 以上的下风处，远离其他畜禽养殖场，周围 1500 m 以内无化工厂、畜产品加工厂、居

宰厂、兽医院等容易产生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距离交通主干道 500 m 以上。水源充足、未被污染和没有发生过任何传染病的地区。严禁在低洼潮湿、排水不良和人口密集的地方建场。

4.3 应分管理区、生活区、生产区、污物处理区四部分，各区之间要分开。管理区、生产区应处于上风向，污水粪便处理设施、兽医室和病牛隔离室应处于下风向。区内污道、净道分离，有统一的粪污排放、贮存、清理、处理设施。牛舍、道路、运动场以外周边应种植隔离绿化林。

5 防疫管理

5.1 引种要求

5.1.1 引进奶牛应严格按照引种审批和 GB 16567 的规定执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奶牛。

5.1.2 引进的奶牛，应隔离观察 30~45d，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方可供生产使用。

5.2 日常管理

5.2.1 应在小区大门口及奶牛生产区进口处设车辆消毒池，池宽与大门宽度相同，池深 0.2 m~0.25 m，池长与本区内大型运输车量一个半轮胎周长相同，约 4 m 池内放入有效消毒浓度的消毒液，3~7 d 更换一次。人员进入生产区应通过消毒通道，消毒通道应有地面消毒和紫外线消毒设施，人员消毒更衣后方可进场。

5.2.2 场内不得饲养其它动物，舍内要有防鼠、防虫、防蝇等设施。

5.2.3 牛舍周围环境(包括运动场)每周消毒一次，消毒要符合 NY/T 5049 要求。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和下水道出口，每月应至少消毒一次。生活区各个区域要整洁卫生，每月消毒一次。

5.2.4 新建牛舍进牛前，要在舍内干燥后，屋顶、地面用消毒剂消毒一次。一切用具应充分清洗消毒。使用过的牛舍进牛前，彻底清除一切物品，然后用高压水枪冲洗地面、墙面，要求无任何杂物和灰尘，待牛舍干燥后，再用消毒剂彻底喷雾消毒一次。如果地面用 2%火碱水消毒，要在消毒 6~12 h 后，用清水冲净。定期对饲喂用具、料槽和饲料车等进行消毒，日常用具在使用前后应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5.2.5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更衣和消毒，工作服、鞋帽不应穿出场外。饲养人员不得互相串舍。牛舍内工具固定，不得互相串用，进牛舍的所有用具必须消毒。严禁场内兽医人员在场外兼职。外来参观者入场区参观应彻底消毒，更换场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在消毒间内严格消毒方可进入，并遵守场内防疫制度。

6 疾病防治

6.1 免疫

6.1.1 奶牛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选择适宜的疫苗和免疫方法，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

6.1.2 奶牛场所用疫苗必须采用农业部批准使用的产品。

6.1.3 每年春秋两季进行口蹄疫疫苗免疫，免疫密度 100%，并保持随时补针，使奶牛常年处于免疫保护状态，有效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并做好免疫档案记录。

6.1.4 其它疫病的免疫根据防疫工作需要自行确定，但不得免疫接种布鲁氏杆菌疫苗和结核杆菌疫苗。

6.1.5 疫苗的保存、运输和使用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操作。剩余或废弃的疫苗以及使用过的疫苗瓶应按 GB 16548 的规定处理。

6.2 兽药的使用

- 6.2.1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的《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 6.2.2 保持良好的饲养管理，尽量减少疾病的发生，减少药物的使用量。
- 6.2.3 对非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病牛治疗用药期间生产的牛奶严禁出售，应作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兽药弃奶期的规定执行。

7 疫病监测

- 7.1 饲养场兽医人员要定期对饲养的奶牛做健康检查，疑似疫病时要向当地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协助诊断，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7.2 奶牛场必须监测的疫病包括：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等疫病检测每年不少于两次，其它疫病的检测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7.3 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病原监测阳性的奶牛应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

8 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8.1 奶牛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按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临时隔离措施。对疫点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奶牛、奶制品及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实施严格的消毒措施。必要时采取扑杀等无害化处理措施。
- 8.2 确诊疫病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8.3 对全场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按 GB/T 16569 的要求执行。
- 8.4 病死奶牛及其奶制品按 GB 16548 进行无害化处理。

9 工作人员的健康要求

从事奶牛场工作的人员不得有下列疾病：

- a) 痢疾、伤寒、弯杆菌病、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 b) 活动性肺结核、布鲁氏菌病；
- c) 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 d) 其他影响人畜健康的疾病。

10 记录记载

- 10.1 奶牛场要建立奶牛防疫档案，有专人负责记录。
- 10.2 防疫档案内容包括奶牛来源，发病率、死亡率及发病死亡原因，兽药使用情况，消毒情况、疫病免疫、监测情况，实验室检查及结果、无害化处理情况、销售记录等。
- 10.3 奶牛个体淘汰、死亡后，其相关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